

9.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在本标准2019年发布版第9.2.9条基础上发展而来。

第1款和第2款, 相关建设工程保险在国际上已经是一种较为成熟的制度, 比如法国的潜在缺陷保险 (IDI) 制度、日本的住宅性能保证制度等, 保险一般承保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定年限 (如 10 年) 之内因主体结构或装修设备构件存在缺陷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而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 通过保险产品公司约束开发商必须对建筑质量提供一定年限的长期保证, 当建筑工程出现了保证书中列明的质量问题时, 通过保险机制保证消费者的权益。通过推行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3款, 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 绿色建筑性能保险是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进程中进行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绿色建筑性能保险为绿色建筑达到预期星级提供风险保障, 即在项目竣工后, 如果建筑项目未达到预期绿色建筑星级或出现偏差, 则按保险合同约定, 保险公司将提供绿色改造补偿, 以确保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星级标准。目前市场已具有绿色建筑性能保险产品, 但其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本条通过绿色建筑保险机制, 以市场化手段保证绿色建筑实现预期的星级标准和绿色性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 预评价查阅保险产品投保计划; 评价查阅保险产品保单, 核查其约定条件和实施情况。